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河南由甲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由甲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由甲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5816.506873万元，资产总额为69142.726 18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由甲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徐桂峰